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  
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单位：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47100

地址：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D2 厂房

编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66-3223691/2

传真： /

邮编： 2471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8
附件 1 委托书 .....	39
附件 2 承诺函 .....	41
附件 3 环评批复 .....	42
附件 4 项目备案函 .....	43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4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45
附件 7 工况证明 .....	53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54
附件 9 环保制度 .....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0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6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 .....	6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古楼村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		
项目审批单位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文号	铜环（枞）审[2022]19 号	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	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	69 万	比例	6.9%

## 1、验收监测依据

### 1.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2 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
- (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 号，2014 年 2 月 29 日；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 1.4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文件铜环（枞）审[2022]19 号《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9 月 6 日。

### 1.5 其他文件

(1)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7 月 20 日）；

(2)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2022 年 9 月 6 日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2.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仓库粉尘。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 2.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冲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 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2.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根据上述环保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产生及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申请总量为有组织废气产生量，颗粒物控制指标：1.16t/a。”的控制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工程概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经营内容为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2022 年 3 月 22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在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实施“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项目编号 2203-340722-04-01-192313。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属于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古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 1500 平方钢构封闭式临时房和用电 85KVA 石子加工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土石方产出量约为 100 万吨/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提供食宿。

2022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2 年 6 月，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6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铜环（枞）审[2022]19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24 年 7 月 20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针对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实际建设能力或工程状况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石子加工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于车间内东侧自东向西依次布设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等设备，生产能力石子 100 万 t/a	石子加工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于车间内东侧自东向西依次有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等设备，生产能力石子 100 万 t/a	无变动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临时办公，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临时办公，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无变动	/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用于堆放服务项目场地开挖产生的各级石料	位于车间内东侧，375m <sup>3</sup> 钢结构半封闭厂房，从石料厂运输用于堆放服务项目场地开挖产生的各级石料	半封闭钢结构厂房	/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用于堆放成品	位于车间内东侧，375m <sup>3</sup> 钢结构半封闭厂房，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枞阳县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40 万 kwh	枞阳县市政电网供电，年耗电 40 万 kwh	无变动	/
	供水	依托枞阳县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810t/a	枞阳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6810t/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筛分废水、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筛分废水、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破碎和筛分等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进料、出料口、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和筛分等设备均位于半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并设置喷淋系统，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湿法作业，厂房设置喷淋系统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二级级沉淀池（220m <sup>3</sup> ）、絮凝罐、压滤机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筛分废水、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级沉淀池（220m <sup>3</sup> ）、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
	固废治理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动	/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成品仓库东北侧，10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成品仓库东北侧，10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无变动	/

## 2、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参数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储存位置
石子	5~16mm	100 万吨/年	成品仓库

### 2.2 生产设备

选用技术成熟的国内先进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计划	实际生产	增减量	
1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1	0	/
2	圆锥式破碎机	SJ1650Z-D	2	2	0	/
3	振动筛	2YA3060	3	3	0	/
4	振动给料机	1100*4500、1200*2000	2	2	0	/
5	絮凝罐	/	1	1	-1	/
6	压滤机	XMZS500/1500-UB	1	1	0	/
7	廊道输送带	/	10	10	0	/

### 2.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增减量	
1	石块	t	107 万	107 万	0	
2	润滑油	t	0.2	0.2	0	
3	絮凝剂	t	未识别	12.3	/	絮凝罐处理废水使用
4	水	t	6810	6810	0	
5	电	万 kwh	40	40	0	

### 2.4 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筛分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筛分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用水由枞阳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6810t/a

项目筛分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絮凝罐絮凝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

(2)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3) 洒水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4) 筛分用水

筛分用水为 92m<sup>3</sup>/d，其中进入产品、蒸发损耗补充用水为 20m<sup>3</sup>/d（6000m<sup>3</sup>/a），经沉淀池、絮凝罐和压滤机处理后的循环水量为 70m<sup>3</sup>/d，无废水产生；

(5) 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为 2m<sup>3</sup>/d，其中蒸发损耗补充用水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经沉淀池、絮凝罐和压滤机处理后的循环水量为 1.8m<sup>3</sup>/d，无废水产生。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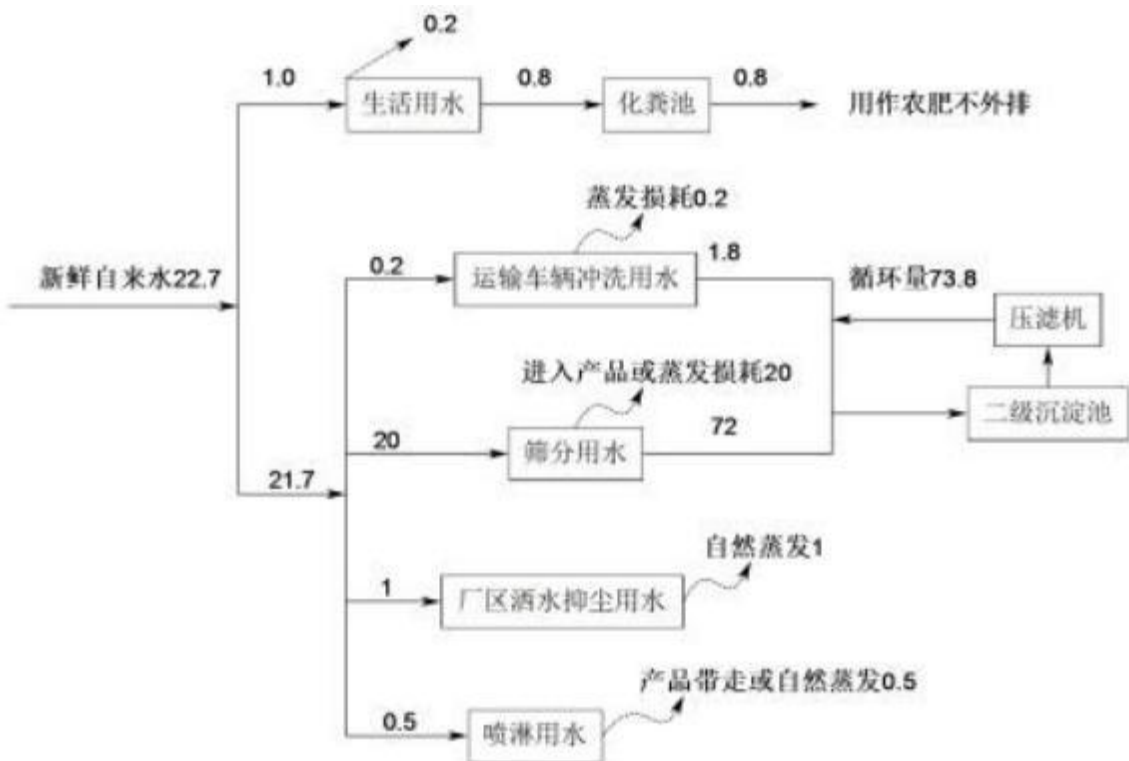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 3、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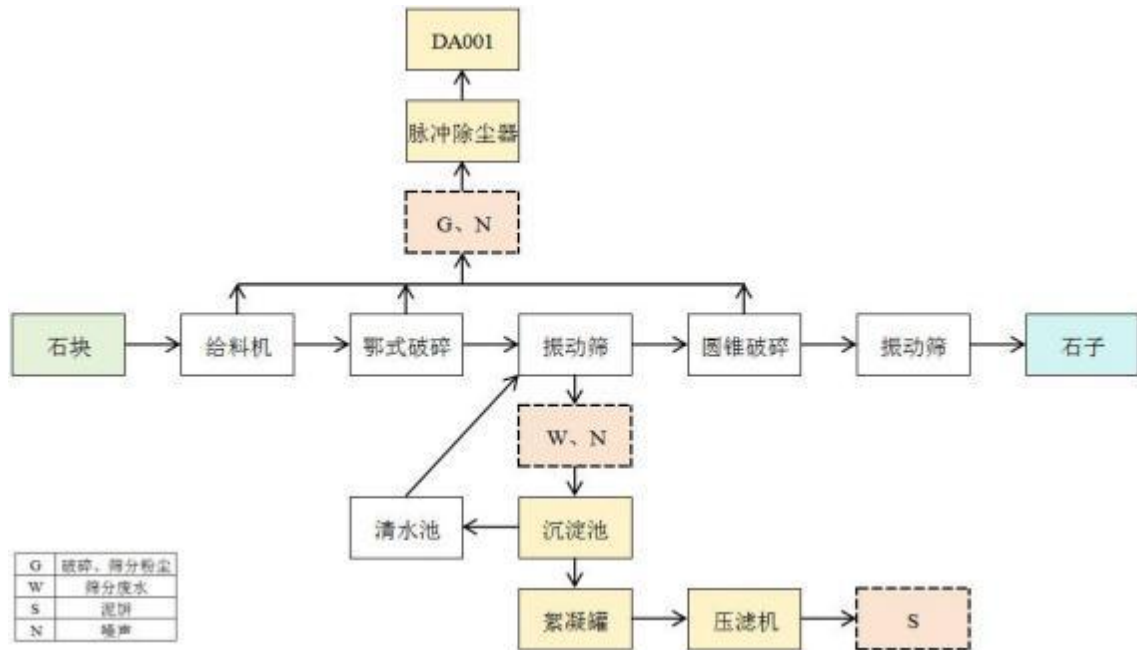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给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来自于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古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场地平整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石料。项目利用铲车将原料废料从堆场运至进口放置全封闭式传送带上，通过振动给料机，直接喂料给鄂式破碎机，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 (2) 鄂式破碎

项目原料振动给料机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简单粗破，即把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

#### (3) 圆锥破碎

一次破碎后产物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作用原理与一次破碎相同，由于转子变小，石料将破碎更细，以满足项目对石子规格的要求，经过圆锥破碎后的产物进入筛分工序，不合要求的产物再次回进入圆锥破碎工序。

#### (4) 振动筛筛分

圆锥破碎后的石子的粒径大小不等，细碎后的石料由封闭廊道输送机送进双层振动筛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各自的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不合格石料经储料坑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破碎。

本项目筛分作业采用湿式振动筛分，共四层均带水作业，会产生部分筛分废水。第一层产生的较大粒径的石块返回颚式破碎机中重新破碎；第二层~第四层筛分得到 5~16mm 石子成品，入库待售。




(5) 废水处理

筛分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絮凝罐内，期间通过管道混合器混合加药，通过絮凝罐罐将大部分悬浮物沉淀在罐体底部，上清液从沉淀罐上部自流进入清水池内暂时贮存，回用于生产，絮凝罐底部污泥通过污泥泵进入污泥压滤机中，污泥压滤机滤液由下部池体收集，滤液收集池底部放置小型提升泵，通过提升泵将带药性的滤液送至锥管，节省用药成本。

4、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p>布袋除尘器</p>	<p>排气筒 DA001</p>
	
<p>U 型罩</p>	<p>半封闭钢结构厂房</p>



沉淀池



絮凝罐



压滤机



固废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和仓库粉尘。

#### (1)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设备位于半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破碎机及其进料、出料口产尘点设置收尘系统和喷淋系统，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内径 0.3mDA001 排气筒排放；

#### (2) 筛分粉尘

筛分工序设备位于半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筛分机及其进料、出料口产尘点设置收尘系统和喷淋系统，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内径 0.3mDA001 排气筒排放；

#### (3) 车辆运输粉尘

- ①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维护
- ②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
- ③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
- ④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⑤进出口设置洗车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
- ⑥运输汽车严禁超载，在厂区内低速行驶

#### (4) 仓库粉尘

仓库半密闭结构，地面硬化处理，配备推拉门、排风口，定期喷洒水雾，保持石子堆表层湿润等措施来减少仓库粉尘的产生和扩散。

项目运行期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筛分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筛分废水

筛分废水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经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 （2）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经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筛分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 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93.2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泥饼		6.67 万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0.02	
5	废矿物油		0.0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1 项目环保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
	车辆运输粉尘	洗车装置、洒水抑尘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	筛分废水经二级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收集后外售处置	8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2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库、危废库垃圾桶	7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计			69

##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破碎和筛分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和喷淋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仓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厂区绿化、洒水喷雾、洗车装置		已落实
废水	筛分废水	SS	筛分废水经二级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泥饼、除尘灰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 3、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本项目为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鼓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铜环（枞）审[2022]2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配套的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古楼村，项目用地属于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古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石子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土石方产出量约为 100 万吨/年。本临时工程运营期截止 2023 年 9 月。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203-340722-04-01-1923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运营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冲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再通过絮凝罐进行泥水分离，清水部分通过清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污水稀泥部分送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脱泥，清水通过清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严禁直接外排。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运营期项目加工区及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其他区域进

行绿化；运营期项目物料仓库采取密闭结构，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破碎和筛分等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进料、处理口、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和水喷淋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指定地点收集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表土运至临时堆场堆放，采用毡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用于场地绿化。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产生的泥饼规范收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润滑油、废油桶和沉淀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等其他建议及措施。项目营运期满时（截止 2023 年 9 月）应立即拆除临时相关设施，平整后地块交由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古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使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 4.3-1 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
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古楼村，项目用地属于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古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石子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土石方产出量约为 100 万吨/年。	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古楼村，项目用地属于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白柳镇古楼村 24000 头育肥猪项目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石子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土石方产出量约为 100 万吨/年。	已落实

<p><b>废气</b></p>	<p>项目加工区及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其他区域进行绿化；运营期项目物料仓库采取密闭结构，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破碎和筛分等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进料、处理口、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和水喷淋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加工区及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其他区域进行绿化；运营期项目物料仓库采取密闭结构，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破碎和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产尘点设置收尘装置和水喷淋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b>废水</b></p>	<p>运营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冲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再通过絮凝罐进行泥水分离，清水部分通过清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含水稀泥部分送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脱泥，清水通过清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严禁直接外排。</p>	<p>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冲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再通过絮凝罐进行泥水分离，清水部分通过清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含水稀泥部分送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脱泥，清水通过清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p>
<p><b>噪声</b></p>	<p>运营期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b>固体废物</b></p>	<p>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产生的泥饼规范收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润滑油、废油桶和沉淀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点，2 天
噪声	Leq(A)	昼夜各 1 次/点，2 天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详见表 5.1-2、表 5.1-3。

表 5.1-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胡加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谢旺、董荣富、胡凌峰

表 5.1-3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HLJ-059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LJ-08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3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4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060、150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HLJ-153	2024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噪声校准器	AHLJ-209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电子天平	AHLJ-040、17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	---------------------------------------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进行。本次验收规模为，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7。

## 2、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4.7.23	93.8dB(A)	93.7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4.7.24	93.8dB(A)	93.7dB(A)	-0.1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DA00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5.7	26.7	27.1	/	29.1	29.3	29.5	/
湿度(%)		2.2	2.1	2.0		2.1	2.0	2.1	
动压(Pa)		+13	+50	+27		+30	+34	+37	
静压(kPa)		+0.01	-0.01	-0.02		-0.02	-0.00	-0.01	
含氧量(%)		19.8	20.0	19.9		20.1	20.2	20.1	
烟气流速 (m/s)		6.18	7.00	5.36		6.0	6.4	6.6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98	1691	1209		1327	1411	1452	
实测浓度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实测浓度:6.1)	<20(实测浓度:7.4)	<20(实测浓度:8.6)		<20(实测浓度:7.4)	<20(实测浓度:7.8)	<20(实测浓度:8.6)	

表 6.1-2 项目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15	0.3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两日排放的颗粒物均值浓度为 7.4mg/m<sup>3</sup>、8.2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低于 120mg/m<sup>3</su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两日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07.23	1#-上风向西南	0.264	0.230	0.238	0.266	0.266
	2#-下风向东	0.460	0.342	0.324	0.443	0.460
	3#-下风向东北	0.410	0.378	0.395	0.330	0.410
	4#-下风向北	0.420	0.478	0.401	0.363	0.478
	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7.7~8.9℃，气压 102.5~102.8kPa，西北风，风速2.0~2.3m/s。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07.24	1#-上风向东北	0.241	0.192	0.245	0.248	0.248
	2#-下风向西	0.413	0.349	0.425	0.359	0.425
	3#-下风向西南	0.402	0.477	0.323	0.338	0.477
	4#-下风向南	0.463	0.301	0.374	0.352	0.463
	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6.3~7.3℃，气压 102.4~102.9kPa，西北风，风速2.3~2.5m/s。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8mg/m<sup>3</sup>、0.477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低于 1.0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

## 3、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06:00~22:00）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4.07.23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2.0m/s)	N1#-厂界东	16:23~16:25	57
	N2#-厂界南	16:34~16:36	56
	N3#-厂界西	16:44~16:46	56
	N4#-厂界北	17:10~17:12	56
2024.07.24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2.1m/s)	N1#-厂界东	15:56~15:58	52
	N2#-厂界南	16:02~16:04	54
	N3#-厂界西	16:08~16:10	56
	N4#-厂界北	16:14~16:16	56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6dB(A)~57dB(A)，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实施“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6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铜环（枞）审[2022]19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进行验收。

表 7.1-1 项目“三同时”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3 月 22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在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203-340722-04-01-192313
2	环评	2022 年 6 月，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6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铜环（枞）审[2022]19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开工、竣工情况	2022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安装生产设备；2022 年 12 月 1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5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40722MA2U6N3X20001Q
6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此次针对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进行验收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 2、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公司安环部为主，其他员工为辅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公司负责人、安环部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1)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企业执行了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项目已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 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报告中清洁生产方案，在能源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落实了清洁生产措施。

(6) 从设计到建设再到生产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有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有综合应急预案、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4、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 5、自行监测以及与排污许可衔接落实情况

### (1) 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①自行监测指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

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②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③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2）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都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是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企业遵守环境管理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40722MA2U6N3X20001Q。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旻岭村，主要从事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2022 年 3 月 22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在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实施“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项目编码 2203-340722-04-01-192313。

2022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2 年 6 月，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6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铜环（枞）审[2022]19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24 年 7 月 20 日，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期间企业车间产线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检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有关排放标准。

#### （2）固废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 2、验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验收建议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净化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新六（新希望）古楼 240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土石方平整工程临时加工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1763-04-05-50943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旻岭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326373° 30.9858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碎石		环评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铜环（枞）审[202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4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22MA2U6N3X20001Q		
	验收单位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三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722MA2U6N3X20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减.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a);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